

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格检查的公告

根据《四川省 2023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和《四川省 2023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将德阳市 2023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格检查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时间和集合地点

体检时间：2023 年 8 月 19 日

集合地点：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 35 号）。

注意事项：请各位招录对象提前规划好出发时间和路线，于 7：40 前到达集合地点，7：50 准时启动签到程序，体检对象本人逾期或未到达集合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录考核资格。

二、体检人员

通过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和心理测试的招录对象（见附件 1）。

三、须携带物品

身份证、准考证、《四川省 2023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既往病史排查表》（附件 2）。

四、相关要求

(一) 现场核对身份时，如发现提供的受检对象身份证明、准考证与本人无法匹配，或与本人信息不一致，视为核查不合格，取消体格检查资格；同时受检对象须上交本人签字确认的《四川省 2023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既往病史承诺书》和《四川省 2023 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既往病史排查表》，无法提供者不得参加体检；

(二) 受检对象进入体检现场后，务必遵守现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等待体检时要有序排队，不得向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询问与体检有关的问题；

(三) 如因个人原因放弃体检，须现场签署《自愿放弃招录资格承诺书》，报经体检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体检结果按照不合格判定；

(四) 因受检对象个人原因，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规定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录考核资格；体格检查不合格的予以淘汰，不进入下一环节考核；

(五) 被确认为体检不合格的受检对象，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次日内可申请复检。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如需申请复检，招录对象可先通过电话向市招录办申请，后交书面申请。

温馨提示：体检前一天务必清淡饮食、勿饮酒，避免剧烈运动，21 时后禁食禁饮；体检当日请空腹进行抽血和彩超检查；有晕血和低血糖休克史的受检对象，请提前告知医务人员，以便做好防护措施；餐前项目(采血、B 超)检查完毕

后，按照负责人的指挥有序到餐饮区领取早餐。进行视力矫正检测的受检对象，须自行准备适配的眼镜参加体检。

德阳市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